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文件

呼职院发〔2019〕117号

关于印发《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教职工校外 兼职管理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二级学院（部）：

现将《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暂行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

暂行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院和教职工双方的合法权益，确保学院的教学、科研等中心工作有序进行，规范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和《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校外兼职是指我院教职工以个人名义利用本人的知识和技能在校外机构或组织中兼任工作职务，从事教学、科研、咨询、技术开发等行为。

第三条 教职工应认真履行学院各项教育教学职责，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学院的教学、科研和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任务。在此前提下，尚有余力的方可申请校外兼职，服务社会。

第二章 校外兼职的范围

第四条 允许兼职的范围：

学院允许非行政岗位教职工从事有利于扩大本人或学院学术声誉和社会影响、有助于社会公益的校外兼职。

第五条 限制兼职的范围:

学院不提倡教职工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兼职。经个人申请并经组织审批，可以从事下列与本人专业相关，有利于促进教学、科研、专业建设和增强学术影响力校外兼职，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三种：

- (一) 在企业或者其他机构兼任咨询职务；
- (二) 从事与本专业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化、专业服务等兼职；
- (三) 在其他学校、培训机构从事适量的定期性教学活动。

第六条 禁止兼职的范围:

- (一) 与校外其他单位建立正式人事关系的，接受校外机构全职聘用的，与校外其他单位签订全职聘用合同的(经学院批准同意委派到校外单位兼职的情况除外)；
- (二) 到与学院存在利益冲突关系的机构兼职的；
- (三)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兼职取酬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教职工，不得从事校外兼职活动：

- (一) 近三年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下等次的；
- (二) 在病假、事假、待岗期间的；
- (三) 犯有严重错误正接受组织审查或未有处理结论期间的；
- (四) 本职岗位涉及国家和学院机密，因兼职活动可能导致

泄密的；

（五）其他规定不宜兼职的。

第三章 校外兼职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八条 教职工在兼职过程中，涉及的技术、经济、法律等纠纷，一律由校外聘用单位和兼职人员本人负责处理，学院对教职工从事校外兼职工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九条 教职工承担教学任务后，必须本着对学生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教学计划授课。不得以在校外兼职为由，擅自调课、并班上课、请他人代课或采取其他手段集中突击上课。

第十条 校外兼职不得占用工作时间，不得以兼职为由耽误本职工作，或不参加本单位必要的教研活动和会议等。

第十一条 教职工的研究成果属职务技术成果的，产权归学院所有，教职工有义务自觉维护学院的知识产权。教职工个人不得对外转让、也不得以单位或个人名义允许兼职所在单位使用学院的发明成果、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第四章 校外兼职的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各部门将本部门教职工从事校外兼职工作纳入正常的管理范围，从严把关，严格审批手续，定期检查。

第十三条 教职工校外兼职，应按照以下程序办理审批：

（一）本人填写《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教职工校外兼职报告表》；

（二）所在部门集体研究后行政负责人签署意见；

(三)报送组织人事处，由组织人事处提交院长办公会或学院党委会审议；

(四)公示校外兼职人员名单；

(五)组织人事处、纪检处予以备案，并进行监督；

(六)校外兼职人员每年年终必须向所在部门、组织人事处、纪检处书面报告年度校外兼职情况。

第五章 校外兼职的违规处理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应予审批但未经审批擅自兼职者，或虽经审批但个人申请材料中出现瞒报、弄虚作假者，或因校外兼职给本职工作或学院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根据违纪违法事实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情节严重者，予以解聘或辞退。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施行前已经在校外兼职的，应按本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属禁止兼职范围的，应当立即停止校外兼职，否则按本规定相关条款处理。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教职工校外兼职报告表

抄送：院领导。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12月13日印发